#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5-14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通用29篇）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1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了保障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进行，维护甲方各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可以办理下列法律事*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通用29篇）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1**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了保障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进行，维护甲方各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可以办理下列法律事物：

　　一、就企业生产、经济、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意见，或者应企业的要求，从法律上对其决策事项进行论证，提供依据；

　　二、草拟、修改、审核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合同、协议、章程等有关法律事物文书和规章制度；

　　三、参与处理企业尚未形成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它重大纠纷；

　　四、代理 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和仲裁；

　　五、参加经济项目谈判，提供咨询服务，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六、提供与企业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

　　七、就业务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八、协助企业有关部门对干部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九、办理企业委托办理的其它法律事物。

　　第二条、甲方就上述（二）、（三）、（四）、（五）项委托乙方，仍应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服务方式及期限。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设备通讯及办公条件。

　　第六条、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委托合同，无故终止合同，支付乙方的费用不得收回。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委托方名称：委托方名称：

　　代表人：代表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特聘请乙方担任上述项目的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担任甲方上述项目的法律顾问。

　　2.项目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对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2)参加项目的实质性谈判；

　　(3)协助甲方草拟项目的有关协议、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4)审查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上述项目结束时止。一方要求变更或者终止须另行协商一致。

　　4.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法律顾问费人民币\_\_\_\_\_\_\_\_万元。筹资款项到位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万元；余款\_\_\_\_\_付清。项目因故终止，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酬情协商减退。

　　5.乙方为甲方上述项目所需之交通、食宿及旅差费津贴等均由甲方承担。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得另行协商，同时适用国家有关保密条款规定。

　　7.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8.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3**

　　甲方(聘请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聘方)：

　　联系人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公司起草、制订、完善以下相关规章制度

　　(1)公司员工手册

　　(2)公司考勤制度

　　(3)公司休息休假制度

　　(4)公司员工奖惩制度。

　　2、协助起草、制订、审查或者修改涉法合同(包括劳动合同和各类业务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甲方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三)、甲方出资登记的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四)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唐齐斌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利用自身专业技能，努力使甲方利益最大化;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在本单位设法务部，并指派法务部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律师工作;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过错认定以律师执业规范为依据)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用及支付时间

　　1、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7项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于本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专案代理(诉讼与仲裁)收费：

　　在顾问期限内，乙方免费为甲方代理件20万以下(含10万)标的或无标的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但甲方应按20xx元/件向乙方支付基本办案费用。

　　除此之外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甲方另外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乙方收取的律师费须按顾问单位标准给予优惠，具体标准为：每件案件收取基本办案费为人民币20xx元，并根据争议金额不同按照以下比例收取律师费：

　　(1)争议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或者无具体争议金额要求，不再收取;

　　(2)争议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以上至200万(含100万)，收取比例为3%;

　　(3)争议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收取比例为2%。

　　有些特殊案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方式。

　　3、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四款项目收费：

　　对于甲方出资登记的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甲方企业并购、收购、对外投资等项目以及出差办案，甲方需要乙方参与提供法律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

　　4、以上费用不包括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办案支出费用，此类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据实结算后向乙方支付;以上费用也不包括诉讼费或仲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根据法律规定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5、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评估、咨询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襄阳市城区外办案(所谓城区外，是指襄阳市公交总公司的市内公交营运线路覆盖范围以外的地区)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资料装订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4、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至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至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襄樊市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或者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之义务的，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条件继续有效。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正文或者封面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及时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附则

　　1、如甲方对乙方指派律师服务质量不满意，可申请调换;

　　2、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唐齐斌律师持有一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4**

　　甲方(聘请个人)：

　　乙方(聘请单位)：

　　甲方因日常法律需要，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其个人法律顾问。乙方接受聘请，并指派律师出任甲方的法律顾问。现双方协议如下：

　　一、口头解答法律咨询，一年内可进行六次以内的预约法律咨询。

　　二、协助甲方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三、依甲方另行委托为甲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代理甲方进行诉讼、仲裁等，律师费减按标准收费的80%收取。

　　四、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年酬金为人民币元，在合同签订的前一个月内一次付清(第一年度的聘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的三日内支付)。

　　五、乙方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给甲方办理有关事务所需之食宿差旅费等由甲方负责，甲方对乙方的活动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六、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交由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依该会之现行规则仲裁解决。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甲方提议终止合同，终止当年的聘金照付;如果乙方提议终止合同，终止当年的聘金不收。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址：

　　开户银行：

　　联系方式：

　　银行账号：

　　日期：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5**

　　聘用单位(甲方)：

　　住所地：

　　受聘单位(乙方)：

　　住所地：

　　为了适应政府法制建设的需要，规范政府行政行为，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法制化、制度化，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律师(法律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受甲方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就甲方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者应甲方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对甲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3、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4、代理甲方参加诉讼，维护甲方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协助甲方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6、协助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7、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甲方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8、办理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乙方委派\_\_\_\_\_\_\_\_\_律师(法律工作者)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需更换律师(法律工作者)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时应取得甲方认可。

　　第三条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6.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7.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执业规范。

　　第四条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应当向甲方委派合格、资深的律师(法律工作者)提供上述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应尽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在法律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委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9.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只为甲方法人提供法律服务，无义务为甲方的员工提供法律服务。

　　10.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第五条顾问费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为每年￥\_\_\_\_\_\_\_\_\_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50﹪法律顾问费用，其余法律顾问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支付。

　　甲方如果委托乙方办理专案代理事务或专项顾问事务，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在收费时应予以优惠。

　　第六条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本县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法律工作者)的;

　　2.因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3.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法律服务执业规范的;

　　2.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任何一方违反此款规定，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法律顾问费用的\_\_\_\_\_%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期满前十五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第十一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上交县司法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6**

　　\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_\_\_\_\_\_\_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_\_\_\_\_\_\_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经济合同谈判。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5、应甲方要求，向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6、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甲方向乙方每月缴纳聘请律师费\_\_\_\_\_\_\_元。律师费用按季缴纳，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收费按规定另议。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六、甲方应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_\_\_\_\_年。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

　　甲方电话：\_\_\_\_\_\_\_

　　地 址：\_\_\_\_\_\_\_

　　乙方电话：（签字）\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

　　乙 方（公章）：\_\_\_\_\_\_\_

　　地 址：\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

　　年 月 日：\_\_\_\_\_\_\_

　　签约地：\_\_\_\_\_\_\_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7**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之需要，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指派 律师出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应当根据事实与法律，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之顾问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选择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这种咨询既包括向甲方提出口头处理意见，也包括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供甲方决策使用;

　　2、为甲方审查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就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涉及有关方面法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增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3、为甲方起草或审查重大经济合同、协议或其它重要法律文件，防止或减少潜在纠纷;

　　4、协助甲方，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5、参与甲方的重大对外谈判与协商活动，协助甲方处理谈判与协商中的有关法律事务;

　　6、为甲方引进外资、技术转让、兴办合资或合作企业、股份转让、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可行性意见;

　　7、为甲方开展或涉及的重大经营活动或法律行动提供法律策划方案，这些经营活动或法律行动包括：

　　(1)工业产权的取得与保护;

　　(2)市场占领与开拓;

　　(3)形象确立与广告宣传表述;

　　(4)债权债务安排与重组;

　　(5)侵权损害赔偿与追索;

　　(6)重大投资决策风险预测与评估;

　　8、企业改制、公司并购;

　　9、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联络北京、上海或香港的法律机构共同办理)

　　10、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联络北京、上海或香港的法律机构共同办理)

　　11、协助甲方办理涉及调解、仲裁、诉讼和其它非诉讼案件所需要的各种程序性手续。

　　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律师作为具体参与有关仲裁、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以及承担公司并购、合资、股权转让、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法律风险控制等重大专项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另行与乙方订立委托代理合同，并按照乙方的优惠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即按《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提供与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顾问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确认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量记录。

　　6、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7、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按时地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顾问服务。

　　4、乙方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5、除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7、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及差旅费，乙方及其指派律师有权暂缓履行法律顾问工作。

　　8、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全部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且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9、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能胜任或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尽责或无力发挥应有作用的投诉时，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务。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顾问费人民币(大写) 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律师服务费用。

　　2、差旅费

　　在本律师事务所所属区域内(重庆市区仅指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渝北区、巴南区、北碚区)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按律师服务费的10%收取差旅费人民币(大写) 元。该差旅费包括交通费、国内电话费、传真费、普通及挂号邮寄费、互联网上网费;不包括文件资料打印费、复印费、特快专递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民法院等单位收取的费用。

　　乙方律师如需到本律师事务所所属区域外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出差手续，乙方律师出差后甲方及时据实报销。

　　3、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在本合同第十条中另行注明。

　　4、根据《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除非乙方另有书面同意，如因甲方未按约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能或未能及时履行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的责任将不由乙方承担。

　　6、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乙方律师直接支付任何费用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费用，甲方也无需向乙方律师支付额外的报酬、补贴、津贴和馈赠。

　　第七条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只限于与甲方以独立法人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指派律师无义务为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提供上述服务。若相关单位和个人需要乙方指派律师提供上述法律服务，乙方可以按照律师收费办法优惠10—15%收取律师费用。

　　第八条 乙方律师在履行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重大执业过错而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协助向已经为乙方办理了执业保险的有关保险机构索赔。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方或其代理人与乙方或其指派的律师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空白)

　　第十一条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办理本合同委托法律事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惟一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如果甲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均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五条 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保证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8**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之需要，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指派 律师出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应当根据事实与法律，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本合同约定之顾问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甲方选择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这种咨询既包括向甲方提出口头处理意见，也包括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供甲方决策使用；

　　2、为甲方审查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就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涉及有关方面法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增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3、为甲方起草或审查重大经济合同、协议或其它重要法律文件，防止或减少潜在纠纷；

　　4、协助甲方，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5、参与甲方的重大对外谈判与协商活动，协助甲方处理谈判与协商中的有关法律事务；

　　6、为甲方引进外资、技术转让、兴办合资或合作企业、股份转让、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可行性意见；

　　7、为甲方开展或涉及的重大经营活动或法律行动提供法律策划方案，这些经营活动或法律行动包括：

　　（1）工业产权的取得与保护；

　　（2）市场占领与开拓；

　　（3）形象确立与广告宣传表述；

　　（4）债权债务安排与重组；

　　（5）侵权损害赔偿与追索；

　　（6）重大投资决策风险预测与评估；

　　8、企业改制、公司并购；

　　9、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联络北京、上海或香港的法律机构共同办理）

　　10、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联络北京、上海或香港的法律机构共同办理）

　　11、协助甲方办理涉及调解、仲裁、诉讼和其它非诉讼案件所需要的各种程序性手续。

　　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律师作为具体参与有关仲裁、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以及承担公司并购、合资、股权转让、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法律风险控制等重大专项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另行与乙方订立委托代理合同，并按照乙方的优惠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即按《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提供与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顾问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确认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量记录。

　　6、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7、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最新法律顾问合同范本最新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9**

　　聘用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律师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的规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以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向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二、聘期为一年。自 起至 日止。

　　三、法律顾问费及其它费用：

　　(一)、法律顾问费按聘用期内一年 执行，按月平均支付。

　　(二)、其它费用的支付

　　在双方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 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档案查询费、公告费、翻译费、复印费等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费用;

　　2. 异地办案的差旅费、食宿费、长途通讯费等;

　　3. 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工作的内容范围：

　　(一)协助甲方处理下列法律事务：

　　1. 应委托人要求，就委托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或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

　　2. 协助甲方草拟、制定、审查或修改合同、章程、规章制度等法律文件;

　　3.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

　　4. 应甲方要求，参加经济项目磋商、谈判、审查，或准备磋商、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5. 提供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

　　6. 接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7. 协助甲方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律知识培训;

　　8. 为甲方处理劳动纠纷、经营承包纠纷、经营租赁纠纷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9. 为维护甲方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和经营管理权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二)未经双方另行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三)未经双方另行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事务。

　　五、顾问律师的工作方式：甲方随时向乙方咨询，甲方如遇急需办理的法律事务，可随时通知律师进行处理。

　　六、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聘方应就其所为的民事行为而提供的法律事实、证据及文件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按时支付法律顾问费及其它费用;

　　3. 为保证法律顾问职责的履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保障法律顾问应有的知情权。

　　七、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应就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在完成法律顾问工作中，应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不得超越委托权限;

　　4. 应对其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机密、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5. 指派的主协调顾问律师因故不能履行法律顾问责任时，应当重新指派顾问律师，以保证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和及时性;

　　6. 在完成法律顾问工作中，应依照有关避免利益冲突规则的规定，避免利益冲突。

　　八、顾问律师经甲方特别委托办理第四条以外的法律事务，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律师业务收费办法另行收费(优惠10%—20%)。

　　九、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合同，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或未获得有效裁决前，双方均不得做出有损于对方利益的行为。

　　十、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_\_\_\_\_\_(简称甲方)为依法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特聘请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简称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聘请。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各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的法律顾问，根据法律给甲方提供法律帮助，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帮助：

　　1.为甲方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2.经甲方授权参加签订或审查甲方与他方所协商的经济合同;

　　3.为甲方审查(含日、英、德、俄、法文)或草拟中文法律业务文书;

　　4.通过上述业务活动，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

　　三、乙方所派律师只为甲方法人提供法律帮助，无义务为甲方的职工提供法律帮助。

　　四、乙方律师办公，平时有事可随时联系。

　　五、甲方应给乙方指派的律师提供参加甲方召开的有关业务会议的机会，为乙方律师执行职务提供方便。

　　六、甲方指应定专人承担本单位具体的法律事务性工作并与乙方律师经常联系。

　　七、每年由甲方向乙方付给法律顾问酬金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士在内一次付清。

　　八、乙方律师为甲方担任代理人进行诉讼或非诉讼事件活动，按重庆市物价局、财政局重价非发(1991)23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国法另行收费。

　　九、乙方律师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法律顾问交通费应由甲方负担。其金额为\_\_\_\_\_元。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十一、如合同的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十二、合同文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_\_\_\_\_ 乙方：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11**

　　委托人：\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处理债权转股权(下简称“债转股”)事宜，特委托乙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为此，双方特议定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三位律师组成工作小组，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二、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协助\_\_\_\_\_\_资产管理公司和甲方共同拟定债转股方案;

　　2.拟定债转股协议草案以及正式协议;

　　3.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参加各类中介机构协调会;

　　4.就债转股方案对甲方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5.就债转股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担保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指导(或代为)办理根据债转股协议所设立新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6.起草债转股协议洽谈及履行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7.向\_\_\_\_\_\_资产管理公司和甲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法律服务。

　　三、乙方律师应本着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和对甲方负责的精神认真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

　　四、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乙方律师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事实说明进行法律方面的尽职审查。

　　五、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协议所约定的法律事务，并严格保守在提供本协议法律服务过程中所接触或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六、双方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提供本协议法律服务的律师费为人民币\_\_\_\_\_\_万元，分两期支付：

　　首期律师费人民币\_\_\_\_\_\_万元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三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人民币\_\_\_\_\_\_万元于新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三日内支付。

　　七、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收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将不退还。

　　八、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相关法律业务提供便利，并应承担乙方因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所发生的差旅及通讯费用，该费用应由乙方在 \_\_\_\_\_\_元人民币以内向甲方实报实销。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书面协商确定。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_\_\_\_\_\_\_\_律师事务所(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12**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乙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鉴于甲方建设\_\_\_\_\_\_\_\_\_\_\_\_项目。为确保该工程依法、高效、顺利地实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该项目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服务内容为就该项目工程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过程中的招标、结算、进度、安全、质量、竣工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一)建章立制及人员培训

　　1、审查修订或协助甲方制订合约管理、质量管理、工期管理、签证管理、造价管理等规章制度。

　　2、协助组建或完善专门的合约管理部门

　　3、参与或协助相关人员的建筑法、合同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

　　(二)项目招投标及签约

　　1、参与或协助项目各阶段招投标中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合同及相关文书的起草、审核、修订和谈判协商

　　2、参与招投标过程并协助监督招标程序的合法性

　　3、 参与和协助项目招标之后各类合同的起草、签订、审核，重点就有关工程款的支付、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农民工权益保障、进度、质量、安全及竣工结算等条款严格把关

　　(三)完善履约管理

　　1、协助甲方进行履约之前的合同分析、论证，进行合同交底。

　　2、协助甲方依法对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进行招标发包，并就有关招标所及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建议或意见。

　　3、为甲方提供有关勘察、设计费和有关勘察、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等事项的法律咨询意见。

　　4、就建设监理的内容与程序、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应注意事项及监理服务收费等问题向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5、协助或督促甲方对各阶段履约过程作真实、详细、相应的书面记录。

　　6、协助或督促甲方对有关监理、设计、总承包人、分包商及相关单位的补充协议、签证、会议纪要、技术资料、图纸、函件、请示、报告、回复、通知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与保管。

　　7、协助或督促甲方对设计、施工中的任何变更及变化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及书面形式予以固定。

　　8、协助甲方进行造价管理，严格履行合同文本规定的结算程序。

　　9、全面介入履约过程，参与有关争议的协商与谈判，必要时以发送律师函的方式为甲方主张权利。

　　10、协助甲方处理与履约有关的各方事务及突发事件，帮助甲方避免和减少损失及不稳定因素。

　　11、就建设工程所及工程造价、预算、保险、签证等关键性、敏感性或技术性较强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与建议。

　　12、基于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的其他非诉讼、非仲裁法律服务。

　　(四)服务方式

　　1、日常咨询类工作采取电话、传真、电邮、在线咨询等方式进行。

　　2、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应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处提供服务。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安排人员前往甲方处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_\_\_\_\_\_\_\_\_\_\_\_\_律师作为甲方该项目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根据甲方工作的需要，应及时增加相关专业人员。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乙方律师在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六)乙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五)甲方指定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负责转达甲方的批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六)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或者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法律顾问费 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

　　(二)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或事后报销：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因工作而发生的外出广州市区的差旅费及其他超出正常开支的费用。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三)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办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法律事务无须付费但如需代理其诉讼、仲裁或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以外的事务的,则双方需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按委托合同的规定支付律师服务费，乙方应优先办理甲方委托事务并按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的70%优惠收费。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五)至(七)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4、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二条(五)至(七)项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合同期满前30天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又未续签合同，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须延续进行的，视同续签合同。

　　第十条 其他特别约定

　　甲方： 乙方：

　　有权代表： 有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13**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减少甲方法律风险，使其经营管理、投资决策更加科学化、法制化，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律师李振兴提供常年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聘请乙方，乙方接受甲方聘请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的法律服务内容：

　　1、搜集行业法律、法规，关注相关立法动态，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通过培训等途径提升甲方员工法律意识；

　　2、依据甲方业务经营范围，依法起草、修改、审核公司各类合同文件，提供相关修订意见；

　　3、根据甲方授权处理其相关诉讼、非诉讼活动等法律事务；

　　4、参与甲方重大经营管理、投资事项决策的有关会议或谈判，向甲方提供决策的法律依据或咨询意见；

　　5、应甲方要求对有关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依据；

　　6、涉及委托事项范围内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就其法律事务委托乙方及时处理（一般时限为三个工作日）；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了解，提出改进意见及要求；

　　（3）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全面、真实的材料，若因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全面，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等便利条件。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充分履行职责的权利；

　　（2）乙方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3）乙方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不得接受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的委托；

　　（4）由于乙方工作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根据造成损失严重程度，甲方将扣除部分法律顾问费用，直至扣完为止。

　　四、工作安排：

　　1、甲方应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并配合乙方的工作，乙方在法律事务上应与甲方人员充分协商，尊重甲方人员的意见；

　　2、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与甲方商定工作时间，甲方若有临时性法律事务，可及时与乙方联系，由其及时处理。

　　五、费用的支付与收取：

　　1、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支付时间为：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元整，以后每季度支付 元整。

　　乙方代为甲方免费处理 起甲方作为被告之诉讼案件（若作为原告，则一起原告案件等同于两起被告案件），对超过约定数量案件代理费用，按《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规定标准优惠50%另行收取费用（见附件）。

　　2、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文印费等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郑州市区内全免）。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完全履行，若其中一方违约，另一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起至\_\_\_\_\_\_ 年\_\_\_\_\_\_ 月 \_\_\_\_\_\_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需要可在报刊上公告聘请事宜。

　　甲方：

　　乙方：

　　日期：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14**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之需要，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指派 律师出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应当根据事实与法律，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之顾问期自\_\_\_\_\_\_ 年\_\_\_\_\_\_ 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选择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这种咨询既包括向甲方提出口头处理意见，也包括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供甲方决策使用；

　　2、为甲方审查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就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涉及有关方面法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增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3、为甲方起草或审查重大经济合同、协议或其它重要法律文件，防止或减少潜在纠纷；

　　4、协助甲方，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5、参与甲方的重大对外谈判与协商活动，协助甲方处理谈判与协商中的有关法律事务；

　　6、为甲方引进外资、技术转让、兴办合资或合作企业、股份转让、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可行性意见；

　　7、为甲方开展或涉及的重大经营活动或法律行动提供法律策划方案，这些经营活动或法律行动包括：

　　（1）工业产权的取得与保护；

　　（2）市场占领与开拓；

　　（3）形象确立与广告宣传表述；

　　（4）债权债务安排与重组；

　　（5）侵权损害赔偿与追索；

　　（6）重大投资决策风险预测与评估；

　　8、企业改制、公司并购；

　　9、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联络北京、上海或香港的法律机构共同办理）

　　10、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联络北京、上海或香港的法律机构共同办理）

　　11、协助甲方办理涉及调解、仲裁、诉讼和其它非诉讼案件所需要的各种程序性手续。

　　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律师作为具体参与有关仲裁、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以及承担公司并购、合资、股权转让、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法律风险控制等重大专项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另行与乙方订立委托代理合同，并按照乙方的优惠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即按《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提供与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顾问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确认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量记录。

　　6、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7、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按时地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顾问服务。

　　4、乙方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5、除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7、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及差旅费，乙方及其指派律师有权暂缓履行法律顾问工作。

　　8、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全部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且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9、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能胜任或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尽责或无力发挥应有作用的投诉时，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务。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顾问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律师服务费用。

　　2、差旅费

　　在本律师事务所所属区域内（重庆市区仅指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渝北区、巴南区、北碚区）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按律师服务费的10%收取差旅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该差旅费包括交通费、国内电话费、传真费、普通及挂号邮寄费、互联网上网费；不包括文件资料打印费、复印费、特快专递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民法院等单位收取的费用。

　　乙方律师如需到本律师事务所所属区域外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出差手续，乙方律师出差后甲方及时据实报销。

　　3、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在本合同第十条中另行注明。

　　4、根据《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除非乙方另有书面同意，如因甲方未按约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能或未能及时履行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的责任将不由乙方承担。

　　6、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乙方律师直接支付任何费用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费用，甲方也无需向乙方律师支付额外的报酬、补贴、津贴和馈赠。

　　第七条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只限于与甲方以独立法人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指派律师无义务为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提供上述服务。若相关单位和个人需要乙方指派律师提供上述法律服务，乙方可以按照律师收费办法优惠10—15%收取律师费用。

　　第八条 乙方律师在履行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重大执业过错而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协助向已经为乙方办理了执业保险的有关保险机构索赔。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方或其代理人与乙方或其指派的律师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空白）

　　第十一条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办理本合同委托法律事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惟一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如果甲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均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五条 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保证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甲 方：

　　乙 方：

　　签约时间：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15**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了保障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进行，维护甲方各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可以办理下列法律事物：

　　一、就企业生产、经济、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意见，或者应企业的要求，从法律上对其决策事项进行论证，提供依据；

　　二、草拟、修改、审核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合同、协议、章程等有关法律事物文书和规章制度；

　　三、参与处理企业尚未形成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它重大纠纷；

　　四、代理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和仲裁；

　　五、参加经济项目谈判，提供咨询服务，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六、提供与企业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

　　七、就业务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八、协助企业有关部门对干部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九、办理企业委托办理的其它法律事物。

　　第二条甲方就上述（二）、（三）、（四）、（五）项委托乙方，仍应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服务方式及期限。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设备通讯及办公条件。

　　第六条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委托合同，无故终止合同，支付乙方的费用不得收回。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委托方名称：委托方名称：

　　代表人：代表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1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聘请\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指派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双方同意由\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就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法律咨询服务;

　　2.协助甲方起草、审议、修改重大复杂的合同、协议、章程等各类法律文件，必要时就此提供法律意见;

　　3.参与甲方的体制改革、资产重组，并协助甲方健全和完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必要时就此提供法律意见;

　　4.接受甲方委托，参加甲方各类合同或合作项目的谈判，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5.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法和工作时间

　　甲方在工作中遇到的法律事务时，就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乙方按照《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规定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律师顾问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五、律师顾问费支付时间

　　1.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即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律师顾问费用。

　　2.分期支付。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律师顾问费。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案全部律师顾问费用的\_\_\_%即\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或者\_\_\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案全部律师代理费用的\_\_\_\_\_\_\_%，即\_\_\_\_元人民币;\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者\_\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案余下律师代理费用的\_\_\_\_%即\_\_\_\_元人民币。

　　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草拟重大合同及项目谈判，按照《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规定各类案件的收费标准优惠收取律师服务费。

　　七、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和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甲方应当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九、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如提出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在十五日内明确表示终止合同，视为合同继续有效\_\_\_\_\_\_\_\_\_年，依此类推。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1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一人负责与法律顾问的联系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

　　1.免费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2.免费协助甲方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文件;

　　3.接受甲方委托，有偿参与相关业务谈判;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有偿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5.免费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每年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_\_\_\_\_\_\_\_\_分钟;

　　6.应甲方委托，有偿以甲方法律顾问的名义作授权声明或有关代理行为;

　　7.接受甲方委托，有偿代为办理相关资信调查法律事务。

　　8.接受甲方委托，有偿依法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及背景材料，承担因违反本条款的责任和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责任;

　　2.积极、主动地配合委托乙方(律师)所从事的各项工作;

　　3.甲方在乙方从事本合同第二条内有偿服务项目的工作时，按相关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或双方协商支付乙方有偿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工作范围的内容)服务，依法切实地维护甲方的利益;

　　2.及时办理第二条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3.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4.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第五条　有偿服务费用的支付

　　1.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费用\_\_\_\_\_\_\_\_\_元，作为乙方无偿服务费用开支，并由乙方负责收取;

　　2.乙方办理受甲方(委托)的有关案件的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差旅费，案件的有关法院收费、鉴定费、档案费、资料费等有关部门的收费应按有关标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额度，由甲方支付;

　　3.如因甲方不按期支付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费用和有关有偿服务费用，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或者解除委托代理合同或法律顾问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全权负责。

　　第六条　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的相关费用;如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收取的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期限一年。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署。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18**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每个合同年度为甲方工作 个小时。甲方委托事务不足小时数的，视为乙方律师完成了工作量；甲方委托事务超过小时数的，超出部分减按每小时 元人民币计费。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年 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人民币； 年 月 日之前再支付 元人民币。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应优惠收费。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或者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年。

　　合同期满前 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小时费标准按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乙方：

　　律师事务所

　　代表：代表：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1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小企业创业法律服务计划》，双方方就聘请创业法律顾问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律师团指派律师\_\_\_\_\_\_\_\_\_\_\_\_\_\_\_\_\_\_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服务方式：“团队负责，专人联系”，律师团以一个团队承担本计划中的法律服务，保证任何一个企业案件，都有两个以上律师提供服务，使企业能及时有效的获得法律服务。

　　第二条　服务目标：以事先防范为主，事后补救为辅，通过参与甲方经营管理决策，努力将甲方在法律方面的经营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三条　工作职责

　　1.为企业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合同，同时逐步健全企业合同制度，预防合同纠纷。(协议期限内免费)

　　2.通过解答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方式解答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法律问题;(协议期限内免费)

　　3.对企业的内部治理机构进行研究，帮助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寻找适合企业发展的管理框架模式，使其依法运作，并依法规范企业的管理行为;(协议期限内免费)

　　4.对企业劳动合同及员工管理提出法律意见，规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协议期限内免费)

　　5.当企业可能面临纠纷时，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或参与相关纠纷的调解;(协议期限内免费)

　　6.代理企业参加诉讼、仲裁、依法举报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除律师事务所基本受理费\_\_\_\_\_\_\_\_\_\_元外，费用按照律师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7.法律顾问异地办案差旅费应由甲方及时予以报销，诉讼、非诉讼活动中法院、工商局、劳动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所收取的法定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为了使法律顾问能依法执行职务和更好地提供法律帮助，甲方应将企业设置专人负责与律师团联系。

　　第五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的课题研究，为课题研究提供相关的资料。

　　第六条　服务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七条　违约条款

　　甲方与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双方不能擅自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律师：\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20**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减少甲方法律风险，使其经营管理、投资决策更加科学化、法制化，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律师李振兴提供常年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聘请乙方，乙方接受甲方聘请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的法律服务内容：

　　1、搜集行业法律、法规，关注相关立法动态，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通过培训等途径提升甲方员工法律意识；

　　2、依据甲方业务经营范围，依法起草、修改、审核公司各类合同文件，提供相关修订意见；

　　3、根据甲方授权处理其相关诉讼、非诉讼活动等法律事务；

　　4、参与甲方重大经营管理、投资事项决策的有关会议或谈判，向甲方提供决策的法律依据或咨询意见；

　　5、应甲方要求对有关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依据；

　　6、涉及委托事项范围内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就其法律事务委托乙方及时处理（一般时限为三个工作日）；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了解，提出改进意见及要求；

　　（3）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全面、真实的材料，若因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全面，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等便利条件。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充分履行职责的权利；

　　（2）乙方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3）乙方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不得接受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的委托；

　　（4）由于乙方工作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根据造成损失严重程度，甲方将扣除部分法律顾问费用，直至扣完为止。

　　四、工作安排：

　　1、甲方应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并配合乙方的工作，乙方在法律事务上应与甲方人员充分协商，尊重甲方人员的意见；

　　2、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与甲方商定工作时间，甲方若有临时性法律事务，可及时与乙方联系，由其及时处理。

　　五、费用的支付与收取：

　　1、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支付时间为：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元整，以后每季度支付 元整。

　　乙方代为甲方免费处理 起甲方作为被告之诉讼案件（若作为原告，则一起原告案件等同于两起被告案件），对超过约定数量案件代理费用，按《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规定标准优惠50%另行收取费用（见附件）。

　　2、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文印费等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郑州市区内全免）。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完全履行，若其中一方违约，另一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需要可在报刊上公告聘请事宜。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21**

　　甲方：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因工作需要，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现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指派本所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

　　第二条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_\_\_\_\_\_月\_\_\_\_\_\_日起20xx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下列法律顾问服务：

　　1.解答公司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协助草拟、审查和修改合同和出具有关的律师信、催告信、见证文件等法律文件，法律文本文件；

　　3.进行法律风险分析，提供排除法律障碍的建议(方案)；

　　4.接受甲方委托，协助进行重大纠纷的谈判及调解，担任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代理人；

　　5.协助建立健全公司管理规章；

　　6.应甲方要求，向员工进行法律培训；

　　7.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及背景材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条款而产生的对双方不利的责任；

　　2.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它便利；

　　3.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在乙方律师从事第三条第4款规定的法律工作时，甲方需另行委托，与乙方签订有关协议，并根据协议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范围内的服务，依法切实维护甲方利益；

　　2.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联系、约定律师的工作时间和地点；

　　3.乙方律师因故无法履行职责时，乙方应另行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附律师团队名单；

　　4.为甲方保守秘密。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整，签订本合同后十五日内支付元，在本合同履行结束时支付元。

　　2.乙方律师受托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所需差旅、查询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律师出具律师信（函），催告信等法律文件及出庭按照上海市律师收费办法的标准减半收费。

　　第七条乙方律师采用下列第3项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1.定期上门服务；

　　2.甲方有事约请；

　　3.定期上门服务与甲方有事约请相结合。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22**

　　甲方：

　　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_\_\_\_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_\_\_\_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2、协助甲方草拟、修改、审查各类法律文件，如协议、合同、章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商务信函等;

　　3、为甲方的具体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建议书、律师见证书或律师函等法律文件;

　　4、为甲方建立或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运作机制;

　　5、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经济合同谈判、招标投标等重要经济活动;

　　6、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7、应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管理人员讲授有关法律知识;

　　8、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三、顾问律师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为甲方工作。甲方如遇紧急法律事务，可以随时联系乙方的顾问律师及时处理。顾问律师如因公出差或生病等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的，将由乙方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及时办理。

　　四、甲方向乙方每月缴纳顾问费\_\_\_\_元，顾问费用按年缴纳。

　　五、顾问律师参加诉讼、仲裁、以及项目谈判，如果标的额在10万以下的(包括10万)不再另行收费;标的额超过10万的，按规定酌减收费，即按照标的额的2%收费。

　　六、顾问律师在本市和到外地办案，甲方按照合理标准负担顾问律师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

　　七、甲方应向顾问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必要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协助顾问律师工作。

　　八、甲乙双方相互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故意泄露对方之商业秘密。

　　九、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_\_年\_\_月\_\_日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23**

　　聘请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因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等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特聘请乙方担任上述项目的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担任甲方上述项目的法律顾问。

　　2.项目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对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2)参加项目的实质性谈判；

　　(3)协助甲方草拟项目的有关协议、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4)审查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上述项目结束时止。一方要求变更或者终止须另行协商一致。

　　4.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法律顾问费人民币\_\_\_\_\_\_\_\_万元。筹资款项到位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万元；余款\_\_\_\_\_付清。项目因故终止，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酬情协商减退。

　　5.乙方为甲方上述项目所需之交通、食宿及旅差费津贴等均由甲方承担。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得另行协商，同时适用国家有关保密条款规定。

　　7.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8.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24**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乙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鉴于甲方建设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项目。为确保该工程依法、高效、顺利地实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该项目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服务内容为就该项目工程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过程中的招标、结算、进度、安全、质量、竣工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一) 建章立制及人员培训

　　1、 审查修订或协助甲方制订合约管理、质量管理、工期管理、签证管理、造价管理等规章制度。

　　2、 协助组建或完善专门的合约管理部门

　　3、 参与或协助相关人员的建筑法、合同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

　　(二) 项目招投标及签约

　　1、 参与或协助项目各阶段招投标中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合同及相关文书的起草、审核、修订和谈判协商

　　2、 参与招投标过程并协助监督招标程序的合法性

　　3 参与和协助项目招标之后各类合同的起草、签订、审核，重点就有关工程款的支付、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农民工权益保障、进度、质量、安全及竣工结算等条款严格把关

　　(三) 完善履约管理

　　1、 协助甲方进行履约之前的合同分析、论证，进行合同交底

　　2、 协助甲方依法对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进行招标发包，并就有关招标所及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建议或意见

　　3、 为甲方提供有关勘察、设计费和有关勘察、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等事项的法律咨询意见

　　4、 就建设监理的内容与程序、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应注意事项及监理服务收费等问题向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5、 协助或督促甲方对各阶段履约过程作真实、详细、相应的书面记录

　　6、 协助或督促甲方对有关监理、设计、总承包人、分包商及相关单位的补充协议、签证、会议纪要、技术资料、图纸、函件、请示、报告、回复、通知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与保管

　　7、 协助或督促甲方对设计、施工中的任何变更及变化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及书面形式予以固定

　　8、 协助甲方进行造价管理，严格履行合同文本规定的结算程序

　　9、 全面介入履约过程，参与有关争议的协商与谈判，必要时以发送律师函的方式为甲方主张权利

　　10、 协助甲方处理与履约有关的各方事务及突发事件，帮助甲方避免和减少损失及不稳定因素

　　11、 就建设工程所及工程造价、预算、保险、签证等关键性、敏感性或技术性较强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与建议

　　12、基于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的其他非诉讼、非仲裁法律服务。

　　(四) 服务方式

　　1、日常咨询类工作采取电话、传真、电邮、在线咨询等方式进行

　　2、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应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处提供服务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安排人员前往甲方处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 陈子建 律师作为甲方该项目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根据甲方工作的需要，应及时增加相关专业人员。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乙方律师在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六)乙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五)甲方指定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负责转达甲方的批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六)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或者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法律顾问费 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

　　(二)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或事后报销：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因工作而发生的外出广州市区的差旅费及其他超出正常开支的费用。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三)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办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法律事务无须付费但如需代理其诉讼、仲裁或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以外的事务的,则双方需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按委托合同的规定支付律师服务费，乙方应优先办理甲方委托事务并按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的70%优惠收费。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五)至(七)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4、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二条(五)至(七)项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合同期满前30天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又未续签合同，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须延续进行的，视同续签合同。

　　第十条 其他特别约定

　　甲方：

　　乙方：律师事务所

　　日期：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25**

　　(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北京市正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 韩效亮 律师 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1. 帮助甲方策划、分析判断所涉法律事务，并提出建议方案;

　　2. 以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通过代理甲方起诉、应诉或与有关部门交涉、谈判、发表申明、出具法律意见、发律师函等方式，维护甲方的名誉、人身、自由、财产等个人合法权益;

　　3. 代为办理其他甲方不便直接出面办理的法律事务;

　　4. 接受委托对甲方的财产进行监管;

　　5. 起草、修改、审查涉及甲方个人权益的各种合同、协议等文件;

　　6.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商业秘密不受侵犯;

　　7. 为甲方提供大型财产购买、销售、出租、抵押、转让、担保、回购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8. 协助甲方处理各种民事、刑事、行政纠纷;

　　9. 为甲方办理股权转让、质押等法律服务;

　　10.为甲方的财务和税务问题提供法律帮助;

　　11.为甲方开办企业、投资、与他人合作提供法律帮助;

　　12.为甲方办理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作价与转让等法律手续;

　　13.为甲方的保险提供法律帮助;

　　14.为甲方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注明：甲方的 可根据本合同同样享受以上服务。

　　三、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乙方法律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对于需要甲方另行授权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2.极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

　　3.支付乙方因接受甲方委托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鉴定、翻译、资料费以及京外出差而实际发生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

　　4.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四、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服务，依法切实维护甲方利益;

　　2. 对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任何甲方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五、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六、律师费及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乙方的律师顾问费每年按 元人民币计收(共含 次服务)。但服务次数或范围超过本合同规定，以及代理诉讼、仲裁或提供的法律服务较为复杂的(指律师工作累计达三次以上或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

　　或所涉标的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律师费另行计算，原则上参照乙方收费标准给予 20%-40% %的优惠，并视工作难易程度、所涉金额大小等情况，在此比例基础上予以调整;其他服务收费视工作的难易程度及工作量的大小，由双方另行商定，但每项事务最低收费额不低于 元人民币(￥ 元)。

　　七、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律师费不退还。

　　八、乙方委派的律师出现下列过错致使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律师费用;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全部退还：

　　(一)未经允许将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露给第三方;

　　(二)将甲方的文件原件遗失;

　　(三)无故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有效，期限为壹年。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时间：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26**

　　(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意见。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经济合同谈判。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5.应甲方要求，向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6.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甲方向乙方每月缴纳聘请律师费元，律师费用按年(季、月)缴纳。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收费按规定另议。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六、甲方应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年。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27**

　　聘用单位（甲方）：

　　住所地：

　　受聘单位（乙方）：

　　住所地：

　　为了适应政府法制建设的.需要，规范政府行政行为，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法制化、制度化，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律师（法律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受甲方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就甲方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者应甲方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对甲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3、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4、代理甲方参加诉讼，维护甲方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协助甲方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6、协助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7、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甲方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8、办理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委派\_\_\_\_\_\_\_\_\_律师（法律工作者）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需更换律师（法律工作者）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时应取得甲方认可。

　　第三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6、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7、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执业规范。

　　第四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应当向甲方委派合格、资深的律师（法律工作者）提供上述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应尽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在法律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委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9、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只为甲方法人提供法律服务，无义务为甲方的员工提供法律服务。

　　10、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第五条 顾问费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为每年￥\_\_\_\_\_\_\_\_\_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50﹪法律顾问费用，其余法律顾问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支付。

　　甲方如果委托乙方办理专案代理事务或专项顾问事务，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在收费时应予以优惠。

　　第六条 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本县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法律工作者）的；

　　2、因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3、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法律服务执业规范的；

　　2、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任何一方违反此款规定，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法律顾问费用的\_\_\_\_\_％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期满前十五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上交县司法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28**

　　甲方：

　　乙方：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与甲方有对抗性的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四、法律顾问费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年元(大写)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甲方就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以外的诉讼案件需与乙方另行签订专项委托合同，按规定另行支付代理费，乙方可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优惠15%。

　　五、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签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兰州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遇、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六、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有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年。

　　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篇29**

　　\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聘请\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_\_\_\_\_\_\_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_\_\_\_\_\_\_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经济合同谈判。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5、应甲方要求，向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6、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甲方向乙方每月缴纳聘请律师费\_\_\_\_\_\_\_元。律师费用按季缴纳，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收费按规定另议。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六、甲方应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_\_\_\_\_年。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_\_\_\_\_\_\_

　　乙方电话：（签字）\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

　　签约地：\_\_\_\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